管制人員:政制事務局局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二〇〇一年三

此外,預算於二〇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8 個首長級 職位。

####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政制事務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8:政制事務(政制事務局局

長)。

詳情

1999-2000	2000-01	2000-01	2001-02
(買除)	(核准)	(11含計)	(預算)
51.5	36.3	35.1	37.1
	(實際)	(實際) (核准)	(實際) (核准) (修訂)   51.5 36.3 35.1

#### 宗旨

2 宗旨是維持市民對切實執行基本法的信心;按照「一國兩制」的方針,與中央人民政府、其他內地政府部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澳門特區政府)進一步發展及鞏固友好而具建設性的工作關係;增強社會人士對選舉安排的信心,並鼓勵社會人士積極參與選舉,以及確保選舉安排公開、公平、誠實、為市民接受和完全符合基本法的規定。

#### 簡介

- 3 政制事務局在這綱領下的主要職責是:
- 協助各決策局和部門落實基本法,並向他們提供這方面的意見;
- 協助推廣認識基本法的工作,以加深市民對基本法的了解;
- 就涉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與中央人民政府、其他內地省市政府及澳門特區政府關係的事宜,向其他決策局和部門提供意見,並適當地協助雙方進行官式交流;
- 協助處理香港特區的對外事務,並向各決策局及部門提供意見,以確保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和「一國兩制」的方針;
- 擔任與內地政府部門的聯絡點,以及香港特區政府與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特派員公署)之間的聯繫橋樑;以及
- 確保選舉制度能按照基本法所訂的藍圖和社會的需要持續發展。
- 4 自回歸以來,在有關落實基本法的事宜方面,我們擔當了統籌和顧問的角色。我們須確保各項基本法的規定,例如有關全國性法律於香港特區實施、制定的法律須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以及中央人民政府與香港特區政府進行諮詢的規定,都獲得全面遵行。
- 5 由政務司司長出任主席的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就制定推廣認識基本法的政策和策略提供指引。政制事務局擔當該督導委員會秘書處的角色,統籌推行經督導委員會通過的推廣計劃。過去 12 個月,督導委員會統籌及資助連串活動(例如:研討會、展覽和填詞比賽等),以紀念基本法頒布十周年及提高市民對基本法的認知程度。上述活動均深受歡迎。
- 6 現時,我們已就處理香港特區的對外事務,與特派員公署建立友好而具建設性的工作關係。這有助香港特區繼續積極參與國際事務,與海外伙伴維持緊密聯繫,並反映我們所享有的高度自治。
- 7 此外,我們亦與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港澳辦)建立了合作無間的關係。雙方緊密聯繫,協助香港特區政府與中央人民政府及其他內地部門進行官式交流。通過廣泛的官式交流,許多決策局及部門與其內地對口單位都加深了相互了解。兩地部門更在不同政策範疇簽訂了諒解備忘錄,例如在郵政服務、海洋保育及打擊盜版等方面,以表達雙方共同合作的決心。
- 8 自從澳門特區成立以來,港澳兩地的政府已按照互相尊重及平等的原則,建立有效而良好的工作關係。

- 9 為加強地區性合作,我們繼續與廣東省維持廣泛的溝通網絡。在二〇〇〇年,邊境聯絡渠道繼續成為雙方討論和解決實際問題的有效的聯絡機制,在促進旅客和貨物迅速有序地過境方面,作用尤為顯著。粵港合作聯席會議協助兩地透過高層的接觸就雙方關注的事宜,例如基礎設施、環境保護和旅遊等,促進高層次的合作。大型基建協調委員會亦繼續順利運作。
- 10 第二屆立法會選舉已於二〇〇〇年九月十日舉行。逾 1 330 000 名選民在這次選舉中投票,投票率為 43.6%。我們與選舉管理委員會緊密合作,以確保選舉安排是公開、公平和誠實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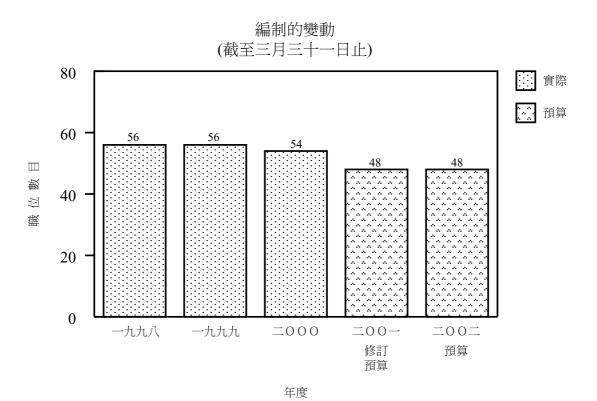
### 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11 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內,本局將會:
- 繼續就落實基本法的事宜,向各決策局和部門提供意見;
- 繼續協調推廣認識基本法的工作,進行一項調查,以了解市民對基本法的認知程度及尋求推廣基本法的有效方法,以及籌辦一系列緊密的宣傳活動,以增加公眾人士對基本法個別條文的認識和了解:
- 按照基本法的有關規定和「一國兩制」方針,繼續就香港特區的對外事務,向各決策局和部門提供意見;
- 繼續按照基本法的有關規定和「一國兩制」的方針,就香港特區政府與內地及澳門特區政府對口部門發展和維持有效而良好的工作關係,向各政策局和部門提供意見;
- 進一步發展與港澳辦和特派員公署的工作關係;
- 通過現有及新設的渠道,就共同關注的事項與廣東省加強聯繫和合作;
- 將有關行政長官選舉的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
- 研究利用更多科技以改善選舉安排的可行性;以及
- 繼續研究引入政黨法的可行性,並在有需要時就有關立法建議徵詢民意。

貶	才政 撥 款 分 析			
	1999-2000 (實際) (百萬元)	2000-01 (核准) (百萬元)	2000-01 (修訂) (百萬元)	2001-02 (預算) (百萬元)
綱 領				
政制事務	51.5	36.3 (-29.5%)	35.1 (-3.3%)	37.1 (+5.7%)

###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00 萬元(5.7%),主要因為推廣認識基本法的工作所需的非經常開支有所增加,並計及在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填補的職位所需的全年撥款及現有員工的薪酬遞增。



分目 (編號)		1999-2000 實際開支	2000-01 核准預算	2000-01 修訂預算	2001-02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常帳				
	I - 個人薪酬				
001	薪 金	30,299	28,564	27,110	27,566
002	津貼	3,115	3,922	2,549	2,843
007	與工作有關連津貼	6	7	7	7
	個人薪酬總額	33,420	32,493	29,666	30,416
	III-部門開支		<del></del>		
149	一般部門開支	2,947	3,837	3,724	3,810
	部門開支總額	2,947	3,837	3,724	3,810
	經常帳總額	36,367	36,330	33,390	34,226
	非經常帳				
	II-其他非經常開支				
700	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	15,110	_	1,745	2,880
	其他非經常開支總額	15,110	<del></del>	1,745	2,880
	非經常帳總額	15,110	<del></del>	1,745	2,880
	開支總額	51,477	36,330	35,135	37,106

###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政制事務局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37,106,000 元,較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971,000 元,而較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的實際開支減少 14,371,000 元。

#### 經常帳

#### 個人薪酬

- 2 個人薪酬撥款 30,416,000 元較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750,000 元。
- 3 截至二〇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人手編制有 48 個常額職位。預期在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編制會維持不變。
- 4 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總值不能超過 16,074,000 元。
  - 5 在分目 002 津貼項下的撥款 2,843,000 元,用以支付標準津貼及下列非標準津貼-

	職 級	總 薪 級 表 薪 級 點	每月津貼額† (元)
貴賓車司機職系的合併逾時	貴賓車司機	5	5,240
工作津貼		6	5,570
		7	5,940
		8	6,330
		9	6,740
		10	7,145

† 每月首 1 至 100 小時的逾時工作按這些津貼額發放津 貼。如某月的逾時工作超過 100 小時,則每一額外時 數可獲每月津貼額的 1%作津貼。

這個數額較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94,000 元(11.5%),主要因為進行與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有關的工作而須支付逾時工作津貼,以及署任津貼的需求有所增加。

6 在分目 007 與工作有關連津貼項下的撥款 7,000 元,用以支付與工作有關連的標準津貼。

		非經常帳			
		ᄁᆘᄑᇄᆍᇚ			
		承擔額			
分目 項目 (編號 <sub>) (</sub> 編號	)涵蓋的範圍	核 准 承 擔 額	截至 31.3.2000 止 的累積開支	2000-01 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700	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	\$'000	\$'000	\$'000	\$'000
700	基本法宣傳運動	5,560	_	_	5,560
	總 額	5,560		_	5,560